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8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 港 交 易 及 結 算 所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委任董事、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及向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的建議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謹定於2006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討論多項事宜(包括上述建議)，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6年3月28日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緒言	2
2. 委任董事	3
3. 一般性授權	5
4. 支付酬金予非執行董事	6
5. 股東周年大會	7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7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8. 推薦意見	8
附錄I – 委任董事	9
附錄II – 說明函件	1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2005年4月12日舉行的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
「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將於2006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之任何續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交易所最初採納或根據《公司條例》不時修改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本公司」或「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財政司司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司司長；
「董事」	香港交易所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2006年3月23日，在本通函印發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主席

張建東

范鴻齡

方俠

范華達

郭志標

李佐雄

李君豪

羅嘉瑞

施德諭

WEBB, David Michael

黃世雄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執行董事

周文耀，集團行政總裁

敬啟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委任董事、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及向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的建議**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下述各項將在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包括(i)委任董事；(ii)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iii)支付酬金予非執行董事。

2. 委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13名董事組成，包括：

- (i) 6名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董事（「政府委任董事」），分別為李業廣先生、張建東博士、范鴻齡先生、方俠先生、范華達先生及羅嘉瑞醫生。李業廣先生、范華達先生及羅嘉瑞醫生的任期將於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而張建東博士、范鴻齡先生及方俠先生會繼續出任董事直至本公司於2007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 (ii) 6名由股東選任的董事（「選任董事」），分別為郭志標博士、李佐雄先生、李君豪先生、施德論先生、David M Webb先生及黃世雄先生。李佐雄先生及David M Webb先生的任期將於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而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會繼續出任董事直至本公司於2007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至於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會繼續出任董事直至本公司於2008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及
- (iii)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先生為當然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3(5)條，李佐雄先生及David M Webb先生均有資格再獲委任。

股東獲邀在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最多2名董事，以填補因該2名選任董事退任而出現之空缺。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1A)條，在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選任的2名董事的任期將不得超過約三年，在本公司於2009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2)條規定，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的人士（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的董事除外）方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再獲委任為選任董事：

- (a) 由董事推薦；或
- (b) 在不早過會議通告派發之後的日期及不遲於會議預訂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一名股東（不得為被提名的人士）已通知本公司的秘書其有意動議委任或再委任該名人士，而該名人士須已簽署通知表示其願意獲委任或再獲委任。

因此，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經被提名人選簽署、以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重新委任的通知，以及(A)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標題下所載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布其私人資料的同意書。

為確保股東有充足時間收取及考慮獲提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促請股東盡早(宜於2006年4月10日(星期一)之前)遞交其提名建議，使香港交易所可在2006年4月11日或前後向股東發出載有股東推薦人選詳情的補充通函及在報章刊登公告。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人選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香港交易所及／或香港交易所集團其他成員的職位(如有)；
- (c) 以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及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格；
- (d) 候選人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專業資格和教育背景)；
- (e) 服務香港交易所或擬服務香港交易所的時間長短(如有)；
- (f) 與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在香港交易所的股份權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意)，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聯絡詳情；及
- (i)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提供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的資料的合適聲明。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朗讀其提出的決議案；有關決議案載於附錄 I「決議案及投票」項下。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由李業廣先生、方俠先生、李君豪先生、David M Webb先生和黃世雄先生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提名委員會已提名而董事會已建議李佐雄先生及David M Webb先生在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董事選舉中再度參選。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David M Webb先生在提名委員會考慮其提名的會議上放棄投票；另外，李佐雄先生及David M Webb先生亦於董事會考慮及其後批准向股東建議二人提名的會議上放棄投票。本通函附錄 I 載有兩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附錄 I 並載有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選舉董事決議案及投票程序的說明。

提名委員會亦有責任(其中包括)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因此提名委員會已查核個別董事每年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申報的獨立聲明及2005年年報披露的關連交易(如有)。為了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委員會成員均沒有參與有關其本身獨立性的評核。提名委員會認為李佐雄先生及David M Webb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界定的「獨立性」。

政府委任董事

李業廣先生、范華達先生及羅嘉瑞醫生的董事任期將於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但財政司司長尚未知會香港交易所其將會委任或再次委任以於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接任為董事的人選。當香港交易所收到財政司司長委任董事的通知後，會即時發出新聞稿。

3. 一般性授權

(A)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在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此一般性授權將在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失效。香港交易所於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最多達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購回授權」）之股份。

就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請考慮此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詳情，股東應參照第17頁之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有關此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行使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I，其中盡可能載有讓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作出有資料根據的決定所需之資料。

(B)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經過適當及仔細考慮後，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時及在可見將來均沒有集資需要，因此決定不在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如將來有需要透過發行股份集資，本公司屆時會再因應需要尋求股東批准。

4. 支付酬金予非執行董事

於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通過向每名非執行董事支付24萬港元酬金作為他們在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至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期間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報酬。酬金將於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支付。假如董事未有服務整段期間，酬金將根據其服務時間按比例計算。

薪酬委員會於2006年2月20日召開會議，並在會上檢討及認為按時下市場環境情況，現時向每名非執行董事支付24萬港元的酬金是合理的。因此，薪酬委員會建議就來年將支付予非執行董事酬金維持不變。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1)條規定支付予董事的普通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有見及此，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如認為適合，將批准向每名不時擔任非執行董事支付24萬港元的酬金，作為他們在本公司每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至緊隨翌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期間，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報酬，而這一項決議案將一直生效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為止。假如董事未有服務整段期間，酬金將根據服務時間按比例計算。

就薪酬決議案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原則，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的酬金。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建議關於非執行董事酬金的決議案時，所有本身是股東的非執行董事在會上均將不參與表決。

5. 股東周年大會

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第17頁。多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供股東考慮以通過多項事宜，其中包括(i)委任董事；(ii)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iii)支付酬金予非執行董事。

隨附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於每次股東大會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會議的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如股東是一家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如股東是一家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代表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如股東是一家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代表出席，合計持有授予出席該會議及在會上表決權利股份的實繳股款總值等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要求又沒有被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布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以某一指定大比數通過或否決一項決議案，或決議案以某一指定大比數不獲通過後，該項公布結果將成為最終決定，而記錄在香港交易所有關的程序紀錄中的結果將為最後證明，紀錄中毋須再提供贊成或不贊成此決議案的票數或比率證明。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上的一項決議案。

為了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主席擬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並會在會上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本公司將於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的下一個業務日公布建議決議案的結果。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06年4月21日(星期五)至2006年4月26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2006年5月8日(星期一)或前後寄予股東。為確保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06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謹欣然推薦李佐雄先生及David M Webb先生參選由股東選舉的選任董事選舉，附錄 I 載有兩名候選人的履歷供股東考慮。股東(如認為適當)可委任獲提名的人選為董事，由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開始生效以填補因董事退任而出現之空缺。請各股東在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踴躍參與選舉董事。董事會同時相信，授予購回授權、支付酬金予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均符合香港交易所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主席
李業廣
謹啟

2006年3月28日

候選人名單

下文詳列由提名委員會提名並由董事會推薦的兩名候選人名單 (按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及其個人資料。

獲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	自下述日期起成為香港交易所董事	香港交易所或旗下附屬公司的委員會／小組成員	董事袍金 (2005/2006年度)	於2006年3月17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於香港交易所的須予披露的權益 (股數)
李佐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51歲	2000年4月3日	香港交易所 — • 常務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現貨市場諮詢小組 (主席)	240,000港元	1,610,000 (公司權益) (附註)
其他主要職務	佐雄証券有限公司 — 主席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前任職務	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2000-200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理事 (1991-1997)及副主席 (1994-1995)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董事 (1992-1997) 及副主席 (1995-1997)			
政府委任職務	大律師紀律審裁團 — 成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 — 委員 證監會諮詢委員會 — 委員 (1999-2001)			
社會委任職務及其他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 — 董事 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 — 成員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 — 永遠名譽會長；主席 (1997-1999)			
專業資格及經驗	工商管理學士 (加拿大University of Alberta) 工商管理碩士 (澳門東亞大學) 資深會員 (香港董事學會) 李先生於證券業擁有逾20年經驗。			

附註：
1,610,000股股份由佐雄証券有限公司持有。佐雄証券有限公司是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獲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	自下述日期起成為香港交易所董事	香港交易所或旗下附屬公司的委員會／小組成員	董事袍金 (2005/2006年度)	於2006年3月17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於香港交易所的須予披露的權益(股數)
WEBB, David Micha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歲	2003年4月15日	香港交易所 — • 投資顧問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240,000港元	10 (個人、家族及公司權益) (附註)
其他主要職務	Webb-site.com — 編輯			
前任職務	Wheelock Capital Limited — 董事 (1994-1998) BZW Asia Limited — 董事 (1993-1994)			
政府委任職務	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 證監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 證監會公眾股東權益小組－委員			
社會委任職務及其他	Hong Kong Mensa — 主席 (1998-2000)			
專業資格及經驗	數學榮譽學士 (英國牛津大學) 會員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 出資籌設「投票表決計劃」(Project Poll)，成功要求藍籌公司捨棄舉手表決制度，改以投票方式點算表決票數 (2003) 設立「殭屍計劃」(Project Vampire) (反對授權配售 (供股除外)) (2003) 選為「Opinion Shapers」組別的亞洲之星 (Business Week雜誌，2000) 選為「Global Leader for Tomorrow」(世界經濟論壇，2001) 選為全球具財經影響力的100名人士之一 (CFO雜誌，2002) 選為「Young Global Leaders」之一 (世界經濟論壇，2005) 由1986年至1991年間，Webb先生於倫敦從事企業融資工作。在1986年前，彼為第一代家用電腦遊戲和書籍的暢銷作者。彼亦曾刊出許多涉及香港證券市場監管架構不同課題的文章。			

附註：

2股股份由David M Webb先生實益擁有、2股股份由David M Webb先生的配偶持有及6股股份由David M Webb先生控制的Fundamental Consultants Limited、Member One Limited及Member Two Limited持有。

除上述披露的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控股股東的關係

李佐雄先生及David M Webb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或香港交易所或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概無關係。

決議案及投票

為了符合《公司條例》第157A條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就委任每名候選人提交獨立之決議案，除非以同一決議案中委任兩名或多名候選人的決議案於會議上被提出及獲初步同意，而沒有被投票反對。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有兩名選任董事之空缺有待填補。若有超過兩名候選人參與選舉，為了挑選兩名候選人為選任董事，決議案本身附有決定選取候選人之方法。每項將於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之條文如下：

「**動議**在本決議案所得之淨票數（淨票數為贊成之票數減反對之票數）為於2006年4月2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之舉行日期（如適用）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每項決議案所得淨票數中最高兩位的前提下，〔候選人名字〕謹此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生效，為期大約三年，於本公司在2009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惟倘該等決議案中任何兩項或以上獲得相同數目之淨票數（「票數相同決議案」），則票數相同決議案之排名由最高淨票數目至最低淨票數目之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鑒於在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考慮之決議案之複雜性，預期大會主席將要求該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預期為了使投票程序更為順利以方便股東，兩項決議案之投票將會同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身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之每名股東，每持有股份一股可投一票。倘股東為公司並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則該股東將被視作親身出席。於投票時，親身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所有投票權（即所投票數可少於其持有或代表之數目）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即可行使其部分投票權以贊成決議案並使用其部分投票權以反對決議案）。董事會相信，於大部分情況下，股東（代理人公司除外）通常行使其所有投票權以投票贊成決議案或反對決議案。

倘一項決議案獲得大部分所投票數通過，則該決議案之候選人將合資格被推選為董事。反之，倘決議案未獲通過，則該決議案之候選人將不合資格被推選為董事。倘少於兩項決議案獲得大部分所投票數通過，則董事會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委任任何人士填補空缺。

假設一項決議案獲得大部分所投票數通過，則只有候選人於其決議案所得之贊成淨票數為最高淨票數通過之兩項決議案之一，才會真正被推選為董事會該兩名董事之一。淨票數乃以決議案之贊成票數減決議案之反對票數計算所得。倘兩項或以上之決議案獲得相同淨票數，則將會由大會主席以抽籤解決。

因此，倘閣下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閣下應投票贊成其決議案。倘閣下不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閣下可投票反對其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然而，閣下謹請注意，倘閣下放棄投票，則就計算該候選人之淨票數時，閣下之票數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擬於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之投票書草稿之樣本連同股東投票方法之實例，隨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其參考。該等樣本及實例並不構成本通函或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部分。

本附錄為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所建議之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建議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事宜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的特定批准）批准。

上述權力僅由有關決議案獲批准當日起有效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為止：(i)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規定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該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c) 交易限制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最高限額為該公司於有關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10%。於緊隨購回股份後三十日內，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經證監會），公司不得發行或宣布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在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如買入價較先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於5%或以上，公司不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上市規則》並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購回股份將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該公司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訂定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d) 購回證券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有關證書須予註銷及毀滅。法定股本之總額將維持不變。

(e) 暫停購回

《上市規則》訂明，倘在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影響證券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則禁止進行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已予公開為止。尤其是，公司不可在(i)批准公司任何年份的全年、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及(ii)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其全年或半年業績公布的限期，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限期之前一個月(取較早者)期間，於聯交所購回證券(除非其情況特殊)。此外，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保留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權利。

(f) 呈報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前(香港時間)向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必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每份證券的購回價或每次購回(如適用)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該等購回的所付總價格及公司董事進行購回的理由。

公司須促使受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作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披露有關其代表該公司進行購回證券的資料。

(g)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有關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香港交易所，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倘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交易所之已發行股本為1,063,408,846股股份。待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至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情況下，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香港交易所由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至(i)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香港交易所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所購回股份最多達106,340,884股。

3. 購回證券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香港交易所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因應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令香港交易所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而只有在董事會相信該等購回對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證券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香港交易所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動用香港交易所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香港交易所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在購回時所支付任何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從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香港交易所資金或從香港交易所之股份溢價賬之貸方結餘撥支。

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可能會對香港交易所集團之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香港交易所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會不擬於對香港交易所集團之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香港交易所集團之公司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一般事項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各自有關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倘獲行使時將任何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已向證監會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股東在香港交易所之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香港交易所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除前述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任何購回股份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

6. 香港交易所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香港交易所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均未曾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股價

在最後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交易股份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05年		
3月	20.20	19.45
4月	20.25	18.75
5月	19.40	18.70
6月	20.40	18.75
7月	24.70	20.05
8月	25.45	23.20
9月	27.30	23.80
10月	27.80	24.90
11月	29.35	25.85
12月	32.20	27.65
2006年		
1月	37.90	32.20
2月	40.65	36.50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茲通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06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數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香港交易所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香港交易所之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香港交易所之股份；
 - (b) 香港交易所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獲許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香港交易所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 (i)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香港交易所董事授權之時。」

6. 「動議向香港交易所每名不時擔任非執行董事支付240,000 港元，作為由香港交易所每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至緊隨翌年香港交易所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期間的酬金，直至香港交易所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為止；惟若有關董事未有服務整段期間，有關酬金將根據其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06年3月28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香港交易所之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有超過一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在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4) 香港交易所將於2006年4月21日(星期五)至2006 年4月26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請於2006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之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5) 關於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購回任何香港交易所之股份。要求股東給予該等一般性授權，乃符合《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6) 上述大會將會有2名選任董事之空缺有待填補。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盡早(宜於2006年4月10日(星期一)之前)向香港交易所公司秘書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其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被提名人選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重新委任的通知；連同(A)候選人需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之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上述詳情見載有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之「董事會函件－2.委任董事」項下。
- (7) 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主席擬在上述大會提出以投票表決載於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另關於非執行董事酬金的第6項決議案，所有本身是香港交易所股東的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在上述會議上均將不參與表決。